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 2026年连云港市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JSXI-G2026-0002

采购人：连云港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连云港孝贤康复养老有限公司

# 目 录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4、投标报价表

5、中标单位澄清函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连云港孝贤康复养老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协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3 月 06 日2026年连云港市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026年连云港市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JSXI-G2026-0002）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依照《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其中包含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和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一）智力托养服务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康复服务（康复医疗服务、心理支持），托养服务（护理服务、膳食服务、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教育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生活技能培训、感行认知觉能力训练），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推荐就业），社会实践（社会融合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特色课程）。

服务要求：须严格遵守托养机构服务规范、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守则、日常工作记录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供应商应符合《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与被托养人及其监护人签订《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被托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所需，并根据情况，提供必要的康复、医疗、教育、就业、培训等服务。

燃气费、宿舍区电费由供应商按实支付；设施设备等因供应商监管不力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由供应商自行维修（空气能系统、监控设备、门禁、电梯、消防等除外）；残疾人托养期间所需床上用品由供应商提供。

服务标准：依照《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服务项目：

1.入户调查服务

对本中心在托智力残疾人开展一次入户访问，了解智力残疾人家庭状况及托养需求。

2.康复服务

2.1 康复医疗服务

（1）按照康复计划和个人康复方案实施康复治疗和康复训练，并及时进行康复评估。

（2）定期开展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训练方案。

（3）日常生命体征监测，协助托养学员服药。

2.2 心理支持

（1）开展有益于身心的心理健康教育。

（2）及时掌握每个残疾人的情绪变化，开展个性化心理疏导；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的个人问题集体研究解决，保持残疾人的自信状态。

（3）进行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培训。

3.托养服务

3.1 护理服务

（1）根据残疾人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2）为残疾人提供干净的床单被褥，并定期换洗随身衣物。

（3）帮助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穿衣、脱衣；协助残疾人洗澡或擦身，夏季每天至少1次，其他季节每周至少2次；协助残疾人理发，每月1次；协助残

疾人洗头，修剪指甲；口腔护理清洁无异味。

（4）协助残疾人进行户外活动，每天至少 1 小时。

（5）毛巾、洗脸池应经常清洗，便器每天消毒 1 次。协助残疾人如厕，并及时帮助清洗。

（6）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残疾人的人格和尊严，保护女性残疾人的人身权益不受侵犯。

（7）突发传染性疾病时，应对携带传染源残疾人进行隔离、治疗，同时第一时间通知监护人。并对其他残疾人及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3.2 膳食服务

（1）每周制定食谱并上墙公告，做到饮食科学，营养丰富，荤素搭配，伙食标准每人每天不低于 20 元。早餐（含有鸡蛋或牛奶，搭配一个炒素菜、一个开味菜，每周应有馒头、包子、油条、花卷、饼、炒饭等，一周不得重复），中餐（主食、一荤二素一汤）、晚餐（主食、一个炒素菜、一个开味菜）。对患有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等托养人员应给予特别照顾，照顾少数民族托养人员的生活饮食习惯。

（2）食堂须保持卫生整洁。

（3）厨师及厨房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严防食物中毒。

（4）每日菜品留样 48 小时。

3.3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1）保持宿舍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床上整洁卫生，卫生间无异味，地面干净无水渍、灰尘，公共区域无杂物。

（2）功能室干净、物品摆放整齐有序，物品无破损，保证正常使用。

（3）每天清扫宿舍和公共区域至少 1 次，每周消毒灭菌至少 1 次，并有记

录。

（4）及时为托养人员换洗衣物，无污渍。

4.教育服务

4.1 文化教育

每周文化课不少于 2 节，每周音乐课不少于 3 节，每周生活自理能力培训课不少于 4 节，每周手工课不少于 2 节，每节课均不少于 30 分钟。

4.2 体育健身

开展有益于身体健康的活动，每周体育课不少于 4 节，每节课不少于 30 分钟。

4.3 生活技能培训

根据残疾人能力，开展与其相适应的生活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日常生活、自主生活能力。

4.4 感行认知觉能力训练

评估残疾人现有的感觉、知觉、行为能力，根据评估结果开展个性化训练，不断优化感行认知觉能力。

5.就业服务

5.1 职业技能培训

根据残疾人能力，开展与其相适应的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

5.2 辅助性就业

负责组织辅助性就业及相应技能培训，并开展辅助性劳动工作，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按劳支付薪酬。

5.3 推荐就业

开展就业能力评估，对能力好的残疾人推荐就业。

6.社会实践

6.1 社会融合活动

联系社会爱心组织或志愿者等社会资源，开展社会融合活动，帮助残疾人适应社会环境，提高社会交往能力、接触能力。

6.2 社会实践活动

全年外出社会实践不少于6次，帮助残疾人走向社会、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建立新的社会联系，努力营造和睦的大家庭色彩，基本满足残疾人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的需要。

6.3 特色课程

每月组织特色课程或活动不少于1次。

7.开展各项服务时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伤害、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须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服务期内，制定24小时值班制度，男生宿舍及女生宿舍每天各不少于一人值班，夜间每3小时巡查一次（21:00、24:00、03:00、06:00）。

（二）肢体托养服务条款

服务范围：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康复医疗服务、心理支持），托养服务（护理服务、膳食服务、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教育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生活技能培训、感行认知觉能力训练），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推荐就业），社会实践（社会融合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特色课程）。

服务要求：须严格遵守托养机构服务规范、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守则、日常工作记录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乙方应符合《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与被托养人及其监护人签订《连云港市残疾人集中托养入住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被托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所需，并根据情况，提供必要的康复、医疗、

教育、就业、培训等服务。燃气费、宿舍区电费由供应商按实支付，设施设备等因供应商监管不力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由供应商自行维修（空调、空气能系统、监控设备、门禁、电梯、消防等除外），残疾人托养期间所需床上用品由供应商提供。

服务标准：依照《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服务项目：

1.入户调查服务

对本中心在托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一次入户访问，了解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状况及托养需求。

2.康复服务

2.1 康复医疗服务

（1）按照康复计划和个人康复方案实施康复治疗和康复训练，并及时进行康复评估。

（2）定期开展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训练方案。

（3）日常生命体征监测，协助托养学员服药。

2.2 心理支持

（1）开展有益于身心的心理健康教育。

（2）及时掌握每个残疾人的情绪变化，开展个性化心理疏导；对普遍性问题和极端的个人问题集体研究解决，保持残疾人的自信状态。

（3）进行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培训。

3.托养服务

3.1.护理服务

（1）根据残疾人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2）为残疾人提供干净的床单被褥，并定期换洗随身衣物。

（3）帮助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穿衣、脱衣；协助残疾人洗澡或擦身，夏季每天至少1次，其他季节每周至少2次；协助残疾人理发，每月1次；协助残疾人洗头，修剪指甲；口腔护理清洁无异味。

（4）协助残疾人进行户外活动，每天至少1小时。

（5）毛巾、洗脸池应经常清洗，便器每天消毒1次。协助残疾人上厕所排便，并及时帮助清洗。

（6）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残疾人的人格和尊严，特别保护女性残疾人的人身权益不受侵犯。

（7）突发传染性疾病时，应对携带传染源残疾人进行隔离、治疗，同时第一时间通知监护人。并对其他残疾人及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3.2 膳食服务

（1）每周制定食谱并上墙公告，做到饮食科学，营养丰富，荤素搭配，伙食标准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早餐（含有鸡蛋或牛奶,搭配一个炒素菜、一个开味菜，每周应有馒头、包子、油条、花卷、饼、炒饭等，一周不得重复），中餐（主食、一荤二素一汤）、晚餐（主食、一个炒素菜、一个开味菜）。对患有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等托养人员应给予特别照顾，照顾少数民族托养人员的生活饮食习惯。

（2）食堂须保持卫生整洁。

（3）厨师及厨房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严防食物中毒。

（4）每日菜品留样48小时。

3.3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1）保持宿舍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床上整洁卫生，卫生间无异味，地面干净无水渍、灰尘，公共区域无杂物。

（2）功能室干净、物品摆放整齐有序，物品无破损，保证正常使用。

（3）每天清扫宿舍和公共区域至少1次，每周消毒灭菌至少1次，并有记录。

（4）及时为托养人员换洗衣物，无污渍。

4.教育服务

4.1文化教育

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有能力的每周文化课不少于2节、音乐课不少于3节、生活自理能力培训课不少于4节、手工课不少于2节，每节课均不少于30分钟。

4.2体育健身

开展有益于身体健康的活动，每周体育课不少于4节，每节课不少于30分钟。

4.3生活技能培训

根据肢体残疾人能力，开展与其相适应的生活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日常生活、自主生活能力。

4.4感行认知觉能力训练

评估残疾人现有的感觉、知觉、行为能力，根据评估结果开展个性化训练，不断优化感行认知觉能力。

5.就业服务

5.1职业技能培训

根据残疾人能力，开展与其相适应的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

5.2辅助性就业

负责组织辅助性就业及相应技能培训，并开展辅助性劳动工作，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按劳支付薪酬。

5.3 推荐就业

负责开展就业能力评估，对能力好的残疾人推荐就业。

6.社会实践

6.1 社会融合活动

联系社会爱心组织或志愿者等社会资源，开展社会融合训练，帮助残疾人适应社会环境，提高社会交往能力、接触能力。

6.2 社会实践活动

全年外出社会实践不少于 6 次，帮助残疾人走向社会、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建立新的社会联系，努力营造和睦的大家庭色彩，基本满足残疾人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的需要。

6.3 特色课程

每月组织特色课程或活动不少于 1 次。

7.开展各项服务，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伤害、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须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服务期内，制定 24 小时值班制度，男生宿舍及女生宿舍每天各不少于一人值班，夜间每 3 小时巡查一次（巡查时间为 21:00、24:00、03:00、06:00）。

1.2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1.3 补充条款：乙方须确保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含变更事由、替换人员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替换人员须满足原投标文件载明的职称、执业资格、同类项目经验等全部条件，甲方保留对替换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的权利。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

1.4 人员配备要求：（岗位配备人员数量必须满足以下最低配备人数要求）

（1）专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与托养人员比例不低于 1：5。（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根据暂定人数 80 人进行配备），专职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医生年龄可放宽至 70 周岁）。甲方提供相应场所和托养服务基本设施设备交予乙方使用和维护；乙方可共享或自行添置基本医疗、康复训练等设施设备。

（2）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人 1 人，具有 1 年或以上的相同或类似管理工作经验。

（3）医护人员不少于 8 名

①专职医生 1 名，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医师执照，2 年以上执业医师工作经验。

②专职护士 1 名，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执照，2 年以上执业护士工作经验。

③专职护理员不少于 6 人，持有护理证书或培训证书，男女护理员人数根据托养残疾人性别比例合理配置。

（4）专职康复、文化、体育、手工技能、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

①专职康复师不少于 2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康复医学相关专业，持有康复医师或康复治疗师或物理治疗师资格证书。

②专职文化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备专业资格证书，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不少于 1 人需具有特殊教育或幼教或中小学教育专业学历（应届生可不要求工作经验）。

③专职体育培训人员不少于 1 人、专职音乐培训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或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④专职手工技能培训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备相应职业

资格证书，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⑤专职心理咨询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备相应职业人才技能证书，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1653600.00元）。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单项合计价 |
|---|---|---|---|---|---|
| 1 | 失能残疾人 | 人 | 暂定20人 | 1800 | 748800 |
| 2 | 非失能残疾人 | 人 | 暂定40人 | 1200 | 249600 |
| 3 | 非失能残疾人 | 人 | 暂定20人 | 3150 | 655200 |
| 总计（元） | | | | | 1653600 |

**本项目服务总数暂定80人，其中失能残疾人暂定人数20人（符合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一户多残、享受“两项补贴”家庭中无固定收入重残生活补贴的残疾人），非失能残疾人暂定人数60人（符合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一户多残、享受“两项补贴”家庭中无固定收入重残生活补贴的残疾人40人，不符合以上四类情况的残疾人20人）；残疾人类别根据实际情况招收，具体人数以实际托养的人数为准。**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托养服务经费由甲方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每三个月对考核进行汇总（周考核占考核比例的 50%、

满意度测评情况占考核比例 10%、综合考核占考核比例 40%）。前三次付款根据当次三个月考核汇总结果，均分达 90 分方可支付，当次支付费用为实际产生费用 95%，剩余 5%在第四次付款时一并支付，托养服务中心依据考核结果（均分达 90 分）报市残联党组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批拨资金，据实支付；第四次付款根据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当次三个月考核汇总结果（周考核占考核比例的 50%、满意度测评情况占考核比例 10%、综合考核占考核比例 40%），均分达 90 分方可支付，当次支付费用为第四次实际产生费用及前三次各剩余 5%费用，托养服务中心依据考核结果（均分达 90 分）报市残联党组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批拨资金，据实支付。

实际支付金额=乙方投标报价（　元/人/天）*托养人员出勤天数-考核应扣金额，不超过预算的按实际金额结合考核支付，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年终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全部费用；考核不满 90 分，每少 1 分（含 1 分之间分），扣除 1%的费用。

10.2 付款依据

（1）乙方书面申请；

（2）乙方报送托养人员康复训练、培训、课程安排、社会实践活动及相关记录；

（3）报送托养人员个人托养记录表（含人员考勤表、活动记录表、辅助性就业花名册等。托养人员每月可请事假三天、病假七天，须有请假手续，请假期间视同出勤；事假超过三天不足 15 天、病假超过七天不足 15 天，超过天数支付托养费用，但不支付伙食费；事假、病假或缺勤超过 15 天不支付支付伙食费及托养费用；计算周期为每月 24 日至下月 23 日（以实际入托时间为准）；连续无故缺勤超过 30 天的，视同自动解除服务协议，不支付任何费用，但可补充新学员）；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只要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邮件等任何形式就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自动解除。且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5.4 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的相关处罚条款：

15.4.1 食品质量安全问题

①出现食物中毒如腹痛、腹泻等严重情况入院治疗的，扣除当人当月伙食餐补，并承担就医费用。

②生产、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每发现一起从托养费用中扣款1000元，情节特别恶劣的从托养费用中扣款5000元。

③出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乙方应定期消毒食堂，注意就餐区域环境卫生，如因环境卫生造成托养残疾人大面积传染疾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且从托养费用中扣款3000元。

⑤进入托养中心食品应当留存食品溯源记录，并且当日食用餐食应当留样保存于食品留样柜不少于48小时，并填写相应记录，如发现未留存食品样本留样和登记，从托养费用中扣款1000元。

15.4.2 人身安全问题

①托养残疾人在托期间人身安全由乙方保障。

②托养残疾人在托期间，如出现打架斗殴事件造成人身伤害时，应由乙方承担相应医疗费用并且从托养费用中扣款 1000-5000 元。

③托管老师殴打、侮辱、体罚托养残疾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由托管老师承担相应责任，并且从托养费用中扣款 1000-5000 元。

④托养期间及组织户外社会实践活动时，因组织不周，造成意外伤害，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

⑤托养残疾人在托期间，由乙方监管不力造成托养残疾人擅自离开托养中心，造成伤害的，应当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⑥乙方有监管责任，托养残疾人在托期间不得玩火、玩电、玩水、玩锐刃器物，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且从托养费用中扣款 1000-5000 元。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连云港孝贞康复养老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花园南路 98 号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侍庄街道孙荡村村部东面养老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61376600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见 证 方：江苏协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